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20〕8号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等3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度起取消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3005901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自2019年度起取消永康市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3177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自2017年度起取消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0723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5日

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5日印发